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學號: _____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上網登錄	核對基本資料	1. 轉學生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 至「新生 EZ come」系統核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個人基本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 3. 「新生 EZ come」網址： http://nchu.cc/sso (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come)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新生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本校 新生入學服務網 查閱，網址： https://nchu.cc/freshman	學務處 (行政大樓 3 樓) 04-22840223	
註冊日前	宿舍申請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申請住宿之轉學生，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分別至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填寫候補床位申請表，依排序候補空床位。獲得床位的轉學生請於 2 月 1 日 (星期四) 9:00 起 依分配寢室進住。 2. 候補獲得床位者，後因故退宿，須於確認床位後 十日(含) 內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需依照以下退宿規定辦理：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三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七十)。	
		113 年 02 月 01 日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五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五十)。	學務處住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552
		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以上時間均依學校公佈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3.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 (1) 校本部校區 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612； (2) 南投校區 南投校區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4-22873181 分機 124 或 15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學生證申請及領取	<p>1. 日間部轉學生請在報到文件內繳交 2 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學系、姓名)申請製作學生證。</p> <p>2. 完成繳交者可於 3 月 1 日起持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1 號櫃檯領取悠遊卡學生證。</p> <p>其他注意事項：</p> <p>1.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者，即為完成註冊程序。未如期選課或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p> <p>2. 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 112 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p> <p>3. 112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s://www.nchu.edu.tw/calendar/#top2</p> <p>4. 教務法規章則：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p>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學雜費減免	<p>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請於報到後 7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郵寄或親送至生輔組(辦公室地點:惠蔭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p> <p>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p> <p>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p>	學務處生輔組(惠蔭堂 2 樓) 04-22840224
就學貸款	<p>1.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113 年 1 月 30 日~2 月 19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 2 月 19 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蔭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p> <p>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p> <p>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 3 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p>	學務處生輔組(惠蔭堂 2 樓) 04-2284066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繳費	<p>1.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p> <p>(1)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行事曆有註明)自行至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興大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繳款。</p> <p>(2)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驗證碼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p> <p>2. 繳費方式：</p> <p>(1)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p> <p>(2)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p> <p>(3)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尚有需繳費用。</p> <p>(4)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p> <p>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第九條辦理。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p> <p>4.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p>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兵役	<p>1. 轉學生之男同學，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p>2. 表格下載：http://nchu.cc/3!jSn 路徑：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相關表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p>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孫堂 2 樓) 04-22840653
選課	<p>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務必至課務組查閱相關注意事項，網址：http://nchu.cc/6GSWw)如下：</p> <p>1. 大學部三年級轉學生初選： 1 月 30 日 AM10:00 至 1 月 31 日 AM08:00 開放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體育)課程。 2 月 2 日 AM10:00 至 2 月 3 日 AM08:00 學士班各年級學生初選，選全校學士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p> <p>2. 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初選： 1 月 31 日 AM10:00 至 2 月 1 日 AM08:00 開放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體育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課程。 2 月 2 日 AM10:00 至 2 月 3 日 AM08:00 學士班各年級學生初選，選全校學士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p> <p>3. 全校加、退選時間：2 月 19 日 AM10:00 至 2 月 24 日 AM08:00 全部課程。</p> <p>4. 通識課程選課時程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訊息。</p> <p>5. 課程資訊以網路課程查詢公告為準，如需授課大綱請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p> <p>6.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course-zone01/page-file.560</p>	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p>1. 通識課程選課分為預選、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先至通識中心網站詳閱相關規定及選課方式：</p> <p>(1) 通識課程修習說明一覽表、資訊素養修課說明、通識選課操作手冊暨相關須知：https://www.oaa.nchu.edu.tw/zh-tw/unit-page-p.237</p> <p>(2) 通識相關法規：http://oaa.nchu.edu.tw/zh-tw/ge-download/download-list.148</p> <p>2. 通識課程選課時程如下：</p> <p>(1) 通識預選：1月15日 AM10:00 至 1月17日 AM8:00</p> <p>(2) 通識預選結果公告：1月18日 PM14:00</p> <p>(3) 通識初選抽籤：1月19日 AM10:00 至 1月20日 AM08:00</p> <p>(4) 通識初選結果公告：1月23日 PM14:00</p> <p>(5) 全校網路加退選：2月19日 AM10:00 至 2月24日 AM8:00</p> <p>★選課期間，每日 AM8:00~AM10:00 為系統維護時段，不開放選課★</p> <p>★注意!轉學生正取生務必於1月15日完成本校『報到程序』始具備正式學籍★</p>	<p>通識教育中心(綜合大樓6樓) 04-22840597</p>
<p>新生入學指導</p>	<p>新生入學指導：課程內容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學指導」查詢，或關注臉書興鮮人粉絲專頁，了解最新動態。</p>	<p>學務處生輔組(惠蔭堂2樓) 04-22840663</p>
<p>健康檢查表</p>	<p>一、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蒐集及後續運用說明：</p> <p>1. 依學校衛生法第8-9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2. 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20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學生健康資料卡備註必填欄位)。</p> <p>二、檢查方式：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2學年度合約醫院)進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p> <p>1. 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p> <p>2. 健檢費用：650元，自行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p> <p>3. 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檢櫃台(依據此卡，才可享合約價格)</p> <p>三、檢查須知：</p> <p>1. 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避免熬夜、抽煙、喝酒，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請於受檢前6小時內暫勿進食，但可喝少量水；下午時段檢查者，可以早餐後禁食。</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蔭堂1樓) 04-22840241</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p>2. 檢查當日請勿攜(佩)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亮片，以免影響 X 光判讀。(懷孕婦女請勿照攝 X 光，並請告知護理人員)。</p> <p>3. 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如拖鞋或涼鞋(需脫襪子)，方便測量體重。</p> <p>4. 如在其他醫院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p> <p>A. 效期需為 2023 年 11 月 19 日以後之健檢報告正本。</p> <p>B. 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p> <p>C. 請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p> <p>四、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p> <p>五、休學者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始完成復學程序。</p> <p>六、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https://reurl.cc/2blLp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 退 學 申 請</p>	<p>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p> <p>(1) 113 年 6 月 14 日(含)為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p> <p>(2) 113 年 2 月 19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p> <p>(3) 113 年 3 月 29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p> <p>(4) 113 年 5 月 10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p> <p>(5) 逾 113 年 5 月 13 日(含)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退費規定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第十條)</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 冊 日 後</p>	<p>新生應於入學(轉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受理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註冊日起 2 週內)，申請者請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先送開課單位審查同意，再經所屬學系同意後，送交註冊組(進修學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登錄抵免科目。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165</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大一英文抵免暨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p>1. 「大一英文」課程採分級編班，不開放網路加選，學士班轉學生欲修習大一英文者，請於2月1日至2月15日至語言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教學/報名專區，報名參加線上分級測驗。(測驗日期為2月20日)</p> <p>2.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英文能力已達「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各項標準之一者，請於2月19日至3月1日(註冊日起2週內)至語言中心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大一英文抵免各項標準於入學選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p> <p>3. 本校自98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學士班學生需符合辦法規定方可畢業。</p> <p>4. 上述相關事項及法規請參考語言中心網站：http://lc.nchu.edu.tw。</p>	<p>語言中心 (萬年樓5樓) 04-22840114 轉14</p>
身心障礙學生	<p>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轉學生，請於開學2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p> <p>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8S9PF</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1樓) 04-22840241 轉19、21、22、24</p>
計資中心服務 注意事項	<p>1. 新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http://nchu.cc/ssso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p> <p>2. 新生可另行申請Google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p> <p>3.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p> <p>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1G，網頁空間為200MB。</p> <p>5.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http://nchu.cc/3d6WS查詢。</p> <p>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http://nchu.cc/3d6WS。</p> <p>7. 校園網路每單一IP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in+out為8G。</p> <p>8.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查詢。</p> <p>9.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查詢。</p>	<p>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04-22840306 (email)轉739 (無線網路)轉732 (校園雲端軟體服務)轉744</p>
各類獎助學金	<p>包含各式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p> <p>獎助學金瀏覽網址：http://nchu.cc/reward</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224</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p> <p>1. 助學金：若於原轉出學校已申請通過弱勢助學金，請務必於報到後 7 個工作日內，備妥轉出學校112 學年第 1 學期之成績單及繳費證明，並填寫寒假轉入學生登記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disadvantaged_1_winter_break_form_1120905.docx)，至生輔組辦理，俾便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郵寄亦可，辦公室地點：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p> <p>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 30 名，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 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公告。</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 校內住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或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 校外租屋補貼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回歸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04-22840224 校內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 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或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p>
其他	<p>轉學生在未領到學生證前，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說明：</p> <p>1. 新生得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新生臨時閱覽證」，即可入館閱覽，若需借書可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取得學生證後，請將新生借書證繳回，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規則/流程表單/宣導→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兼任人員及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 ※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p> <p>2.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p>3. 歡迎新生踴躍參加圖書館導覽與迎新系列活動，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p>圖書館 04-22840291 #160 或 161</p>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02 月					1	2	3		2/1	(1)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2/8-2/14	(2) 2/8 調整放假、春節放假(2/9-2/12 除夕至初三)、2/13-2/14 初一及初二補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2/16	(3)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17	(4)2/17 補行上班(2/8 調整放假)。
	25	26	27	28	29			2	2/19	(5)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19-2/23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19-2/25	(7)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19-3/1	(8)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2/28	(9)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13 年 03 月						1	2	2	3/11-3/15	(1)轉系申請。
	3	4	5	6	7	8	9	3	3/18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0	11	12	13	14	15	16	4	3/29	(3)課程退選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5	3/30	(4)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6		
	31							7		
113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4/1-4/3	(1)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8	4/4-4/5	(2)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9	4/8	(3)加退選繳費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4/20	(4)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8	29	30					11	4/22-5/17	(5)停修申請期間。
									4/29-5/10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4/30	(7)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3 年 05 月				1	2	3	4	11	5/2	(1)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5	6	7	8	9	10	11	12	5/11	(2)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31		15		
113 年 06 月							1	15	6/1	(1)畢業典禮。
	2	3	4	5	6	7	8	16	6/3-6/14	(2)受理在校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17	6/10	(3)6/10 端午節放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6/14	(4)休學申請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6/17-6/21	(5)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30									
113 年 07 月		1	2	3	4	5	6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7/10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4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4013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3027 號函修正: 2/8 調整放假、2/17 補行上班
 註: 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